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政治理论学习资料

〔2023〕第9期

西安航空学院党委宣传部

2023年12月4日

目 录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 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3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 .	7
习近平总书记给武汉大学参加中国南北极科学考察队师生 代表的回信	11
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强调 推 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在中国式现代化中 更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2
习近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	18
习近平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强调 再接再 厉抓好灾后恢复重建 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温暖过冬	23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 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返京途中在江苏盐城 考察	30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3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37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7日下午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武汉大学特聘教授黄惠康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法律是社会生活、国家治理的准绳。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强调，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

外交工作大局。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

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全面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完善外国人在华生活便利服务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

文明大国形象。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11月7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关于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要锚定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安全底线，健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强化功能作用，健全收支管理，提升资金效能。要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制度设计，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增强国有经济对自然垄断环节控制力，更好满足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需要，更好保障国家安全。要立足更好服务和支撑公共决策，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完善体制机制，

规范流程标准，强化全过程管理，营造人尽其才、富有活力、风清气正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环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强、王沪宁、蔡奇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要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着力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发挥好先行探索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局部和全局相协调、治标和治本相贯通、当前和长远相结合。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精细化建设，通过一项项具体行动推动美丽中国目标一步步变为现实。

会议强调，预算工作体现党和国家意志，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聚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统筹保障和改善民

生，杜绝奢靡浪费等现象。要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会议指出，电力、油气、铁路等行业的网络环节具有自然垄断属性，是我国国有经济布局的重点领域。要健全监管制度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规划任务、履行国家安全责任、履行社会责任、经营范围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监管，推动处于自然垄断环节的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增加国有资本在网络型基础设施上投入，提升骨干网络安全可靠性。要对自然垄断环节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

会议强调，专家是推进改革发展的重要智力资源，要加强对专家队伍的政治引领，完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政策保障和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专家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分领域、分类别完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制度规范，明确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职责定位、权利义务和相应责任等，激励这些专家积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建言献策。

会议指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要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习近平总书记给武汉大学参加中国南北极科学考察队师生代表的回信

武汉大学参加中国南北极科学考察队的师生代表：

你们好！来信收悉。近40年来，武汉大学师生坚持参加南北极科学考察，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完成了一系列科学考察任务，传播了和平利用极地的中国主张，为我国极地科学考察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你们在信中表示，要用国家的大事业磨砺青年人的真本领，说得很好。希望学校广大师生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接续砥砺前行，练就过硬本领，勇攀科学高峰，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正在参加中国第四十次南极科学考察任务的4名师生，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南极科学考察队全体队员致以亲切慰问，希望同志们顽强拼搏、严谨工作、保重身体，祖国和人民期待着大家凯旋。

习近平

2023年12月1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强调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在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新华社上海 11 月 30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30 日上午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率先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对于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意义重大。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这两个关键词，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统筹龙头带动和各扬所长，统筹硬件联通和机制协同，统筹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在推进共同富裕上先行示范，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

习近平在上海调研期间专门召开这次座谈会。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安徽省委书记韩俊先后发言，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意见

建议。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出并实施5年来，规划政策体系形成并不断完善，强劲活跃的增长极功能不断巩固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位居全国前列，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和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平台的作用日益显现，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赢得了战略主动。同时也要看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许多深层次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发展质量效率和辐射带动作用仍需提升，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一体化尚需努力，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协作水平有待提升，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龙头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改革开放还需进一步向纵深拓展，超大特大城市治理和发展还有不少短板。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一篇大文章，要坚持稳中求进，一任接着一任干，不断谱写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能，更好联动长江经济带、辐射全国。要跨区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要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习近平指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必须从体制机制上打破地区分割和行政壁垒，为一体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要增强一体化意识，坚持一盘棋思想，加大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实现更大突破，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要循序渐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要加强各类交通网络基础设施标准跨区域衔接，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要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完善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土地、项目建设的跨区域协同和有机衔接，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要推进跨区域共建共享，有序推动产业跨区域转移和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使长三角真正成为区域发展共同体。

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推进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改革经验互学互鉴和复制推广，努力成为畅通我国经济大循环的强大引擎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要加快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能级，大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要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推动长三角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和标准“走出去”。要带头落实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

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指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强三省一市生态保护红线无缝衔接，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共同保护，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开展跨界水体共保联治，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区域政策协同，建设区域绿色制造体系。要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增效，做强做优绿色低碳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要建立跨区域排污权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协同推进省市间电力互济。要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联合执法。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路径。

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着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盯住关系国家和区域安全的科技、产业、金融等领域和重大基础设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夯实安全发展的基础。要充分发挥长三角产业体系完备和配套能力强的优势，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强链补链行动，并与中西部地区加强产业合作，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加强全过程风险防控，更好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要高度重视对外合作安全，引导产业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加快推

进韧性城市建设，健全城市安全预防体系，强化城市基本运行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充分发挥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坚持规划纲要的战略引领功能。三省一市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调查研究，加强协调共商和督促检查，推动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大改革落地，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要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大胆开拓、担当作为。要抓实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严的纪律、实的作风、廉的操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放到国家发展大局中去定位思考，放到引领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中去布局谋划，发挥好经济增长极、发展动力源、改革试验田的作用，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实现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引导产业和经济合理布局。要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增强对国际商品和资源要素的吸引力。要充分发挥优势、彰显特色，深化合作、相互赋能，把各地自身优势变为区域优势，共拉长板提升区域发展整体效能。

李干杰、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姜信治出席座谈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地方、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习近平·

随着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深入推进，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总结新时代 10 年的实践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

一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也是人类社会面临的永恒课题。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这表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只有依靠高水平保护才能实现。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中，我们都要把握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

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把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前提和基础，自觉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在绿色转型中推动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通过高水平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二是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考虑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位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这就要求我们立足全局，坚持系统观念，谋定而后动。要坚持重点攻坚，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工作提升。同时，要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统筹兼顾，推动局部和全局相协调、治标和治本相贯通、当前和长远相结合。

当前，必须保持战略定力，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迎难而上、接续攻坚，以更高标准打几个漂亮的标志性战役。要做足统筹协调的大文章，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自然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生命躯体，有其自身发展演化的客观规律，具有自我调节、自我净化、自我恢复的能力。治愈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首先要充分尊重和顺应自然，给大自然休养生息足够的时间和空间，依靠自然的力量恢复生态系统平衡。这就是我们反复强调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的道理所在。同时，自然恢复的局限和极限，对人工修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留下了

积极作为的广阔天地。我们要把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有机统一起来，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

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建设。对于严重透支的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要严格推行禁牧休牧、禁伐限伐、禁渔休渔、休耕轮作。对于水土流失、荒漠化、石漠化等生态退化突出问题，要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修复，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对于生态系统受损严重、依靠自身难以恢复的区域，则要主动采取科学的人工修复措施，加快生态系统恢复进程。城市特别是超大特大城市和城市群，要积极探索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深度融合的新路子，让城市更加美丽宜居。

四是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发挥这一公共产品的最大效用，让人民群众在美丽家园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防止过度索取、肆意破坏，就要有明确的边界、严格的制度，做到取用有节、行止有度，这就离不开强有力的外部约束。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不仅关系经济发展质量，而且攸关每个人的生活品质。只有人人动手、人人尽责，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才能让中华大地蓝天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必须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规制度，坚持运用好、巩固拓展好强力督察、严格执法、严肃问责等做法和经验。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执法监管，切实做到明责知责、担责尽责。要建立健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要进一步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用好绿色财税金融政策，让经营主体在保护生态环境中获得合理回报。要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生态文化，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风化俗。

五是“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这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我们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不得也急不得，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决不能搞“碳冲锋”、“运动式减碳”。要立足国情，坚持先立后破，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

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对于传统行业，不能简单当成“低端产业”一退了之、一关了之，而是要推动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形成更加主动有利的新局面。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的一部分。

习近平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强调 再接再厉 抓好灾后恢复重建 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温暖过冬

新华社北京/河北保定11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0日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再接再厉抓好灾后恢复重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温暖过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求真务实、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今年7月底8月初，华北、黄淮等地出现极端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北京、河北等地重大人员伤亡。习近平一直牵挂着受灾群众，高度重视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有关地方和部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9月上旬，习近平前往黑龙江尚志市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北方入冬之际，习近平又来到北京、河北受灾较重的相关地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检查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1月10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尹力和市长殷勇，河北省委书记倪岳峰和省长王正谱分别陪同下，先后来到门头沟、保定等地，实地了解灾后恢复重建情况。

永定河三家店引水枢纽是永定河官厅山峡段控制性工程。10日上午，习近平来到这里，听取北京市水系、永定河修复治理、拦河闸运行等情况汇报，了解灾后恢复重建进展。习近平指出，门头沟、房山等山区地带山高谷深，连续强降雨容易造成特大山洪，是北京防汛抗洪的重点区域。既要建好用好水库等控制性工程，也要完善山区道路、房屋等建筑物的防洪标准，切实提高防汛抗洪能力。要立足北京水系特点、总结历史经验，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上蓄、中疏、下排、有效治洪”的原则，抓紧修复水毁设施，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为保障首都防洪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随后，习近平乘车来到妙峰山民族学校。今年汛期，这里作为临时避灾场所和防汛抗洪救灾人员驻地。习近平走进一间教室，孩子们正在老师的带领下开主题班会。大家争着向习爷爷展示自己以抗洪救灾为主题的手工制品，并汇报自己在洪灾面前的经历和感受，习近平听后很高兴。他说，保证受灾学生都能按时开学返校，是党中央对灾后恢复重建提出的明确要求。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所有灾区学校都按时开学了，看到孩子们幸福的笑容，很踏实很欣慰。你们学校在这次防汛抗洪中成功避险，而且很好发挥了“安全岛”作用，要用好这一生动教材，开展安全教育，提升孩子们的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这次抗洪救灾孩子们会终生难忘，要让他们学会感恩、立下志向，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操场上，习近平亲切慰问了因公牺牲烈士家属和参

与防汛抗洪救灾的基层党员干部群众、消防及应急救援人员、国企职工、志愿者代表等。习近平说，在这场抗洪抢险救灾斗争中，基层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勇于担当，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挺身而出、向险前行，国有企业职工闻“汛”而动、紧急驰援，社会各界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奉献爱心，书写了洪水无情人有情的人间大爱，展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显著优势和全国人民万众一心、同舟共济的奋斗精神，涌现出许多感人故事。多名党员干部在抗洪抢险中牺牲，我们要永远怀念他们，大力宣扬他们的英勇事迹，有关方面要关心照顾好他们的家人。

临近中午，习近平来到妙峰山镇水峪嘴村考察。在村口河边平台，习近平听取该村情况介绍，随后步行察看村容村貌，了解基础设施恢复建设提升等情况。习近平指出，大涝大灾之后，务必大建大治，大幅度提高水利设施、防汛设施水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长远、科学规划，把恢复重建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紧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特别要完善城乡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提升基层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在村民李盟家，习近平详细询问房屋受损、修缮支出、取暖等情况。习近平表示，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一项硬任务。北方冬季长，山里冬天尤其冷，取暖工作务必落实落细，做到每家每户。对已经完成房屋修缮加固或重建、具备入住条件的受灾户，要指导帮助他们落实冬季取暖。对

尚未完成房屋重建的受灾户，要通过投亲靠友、租房、政府安置等方式，确保他们温暖过冬。

离开村子时，当地群众热情欢送总书记。习近平对大家说，我心里一直惦念着灾区的人民群众。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永远把老百姓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无论是抢险救灾还是灾后恢复重建，都会全力以赴。希望乡亲们坚定信心，努力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好。

今年汛期，保定涿州市遭遇特大洪涝灾害，目前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10日下午，习近平来到双塔街道永济秀园小区。他首先走进小区门口的药店、超市，向商户详细询问经营恢复情况，接着来到小区热力站，了解供暖设施运行情况。习近平表示，经历这场大灾，居民和一些生产经营单位损失不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多措并举，努力帮助受灾群众和企业、商户渡过难关。城市恢复重建要做好防灾减灾论证规划，充分考虑避险避灾，留出行洪通道和泄洪区、滞洪区，更新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提升城市运行保障能力。

习近平走进居民董彩英家看望慰问，详细询问洪水水位、应急居住、家具家电更新、供暖、相关补助等情况。董彩英告诉总书记，在党员干部帮助下，房子已完成清理修缮并入住，温暖过冬没问题。习近平强调，城市灾后恢复重建，首要的是家家户户生活和社区居住环境的恢复。要查漏补缺，把工作进一步做细做实，基层组织、党员干部、街坊邻里、各方面专业力量和志愿者要一起努力。

离开小区时，习近平同小区居民亲切交流。习近平对大

家说，涿州的这次灾情很重，那时我每天都关注着你们这里的情况，很是挂念大家。今天看到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转，大家的生活也已基本恢复正常，心里踏实了很多。风雨之后见彩虹。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就一定能够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第二批主题教育正在深入开展，灾区各级党组织要把主题教育与灾后恢复重建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弘扬抗洪救灾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用恢复重建成果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来检验主题教育的成效。

刁窝镇万全庄村位于兰沟洼蓄滞洪区，今年汛期全村311户全部受灾。习近平仔细察看村道、房屋等恢复重建情况。他走进房屋重建施工现场，询问受灾损失、施工进展、租房过渡等情况，勉励他们团结一心，共渡难关，重建和美乡村。

村民杨佩然家房屋受损较轻，已加固修缮完成并入住。习近平走进杨佩然家里，了解他们的家庭收入、修缮花销、生产恢复等情况。习近平指出，房屋修缮加固重建，是灾后恢复重建的头等大事。现在看，修缮、加固的任务已基本完成，任务最重、难度最大的还是重建。对重建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格外关心，过渡期有特殊困难、自身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要给予适当安置。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因灾返贫。

临别时，村民们高声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对大家说，面对历史罕见的洪灾，乡亲们遭受了很大的损失，我向大家

表示慰问！各级党委和政府正在多方采取措施，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希望乡亲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用自己的勤劳双手，加快恢复重建、推进乡村振兴。

习近平还走进村边农田，察看冬小麦和大白菜长势。他指出，农业生产是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方面，不仅直接关系到家家户户的收入，也关系国家粮食安全。要继续抓紧修复灾毁农田和农业设施，加大农资供应保障力度，加强农技指导，组织安排好今冬明春的农业生产，争取明年有个好收成。

白沟河是大清河流域一条骨干行洪河道。习近平来到白沟河治理工程（涿州段），察看工程进展，听取河北省灾后重建重大水利工程情况汇报。习近平指出，京津冀水系相连，防汛抗洪是一盘棋，要深入研究推进京津冀地区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流域和区域，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等的功能建设，整体提高京津冀地区的防洪能力。

堤坝上，习近平亲切看望慰问水利工程建设人员和曾经参加涿州抗洪救援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消防救援队伍等方面的代表。他说，这次抗洪救灾，各方面力量与广大人民群众风雨同舟，共同构筑起防汛救灾、守护家园的坚固防线，充分展现了我们党和国家的强大政治优势。人民群众感谢你们，党和政府感谢你们！

返回北京前，习近平对陪同人员和当地干部说，在党中央的正确决策部署下，各级各方面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把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损失降到了最低。灾后恢复重建涉及范围

广，工程项目多，资金投入大。最近中央决定增发1万亿元国债，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项目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求真务实、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把资金用到刀刃上，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把各项工程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何卫东参加有关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 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返京途中在江苏盐城考察

新华社上海/江苏盐城 12月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上海考察时强调，上海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建设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勇于开拓、积极作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11月28日至12月2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和市长龚正陪同下，先后来到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等进行调研。

28日下午，习近平一下列车就前往上海期货交易所考察。他结合电子屏幕和重要上市品种交割品展示，听取交易所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等情况介绍，了解交易所日常资金管理和交割结算等事项。习近平强调，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目标正确、步伐稳健、前景光明，上海期货交易所要加快建成世界一流交易所，为探索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随后乘车来到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参观上海科

技创新成果展。他结合视频短片了解上海市科技创新整体情况，走进展厅详细察看基础研究、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并同科研人员代表亲切交流。习近平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科技、教育、人才的战略支撑，上海在这方面要当好龙头，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迈进。要着力造就大批胸怀使命感的尖端人才，为他们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条件。

近年来，上海市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为许多来沪新市民、青年人和一线务工人员提供了住房保障。29日下午，习近平到闵行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考察。听了当地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建设力度、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的情况介绍，习近平给予充分肯定。他先后走进社区住宅型、宿舍型出租房源租户的住房和公共厨房、公共洗衣房等共享空间，仔细了解在此居住的城市一线工作者的生活状况。总书记无微不至的殷切关怀，让在场所有人感动。离开时，社区居民纷纷围拢过来欢送总书记。习近平说，看到来自五湖四海的建设者在这里安居乐业，感到很高兴。城市不仅要有高度，更要有温度。我们的社会主义就是要走共同富裕的路子。外来务工人员来上海作贡献，同样是城市的主人。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多样化、多元化需求，确保外来人口进得来、留得下、住得安、能成业。

12月1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工作汇报，对上海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习近平指出，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是党中央赋予上海的重要使命。上海要以此为主攻方向，统筹牵引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工作，坚持整体谋划、协同推进，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世界级高端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国际经济中心地位和全球经济治理影响力。要加强现代金融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水平金融对外开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共建“一带一路”。要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要加快补齐高端航运服务等方面的短板，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要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要加强同长三角区域联动，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习近平强调，上海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深度链接全球的国际大都市，要在更高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和竞争力。要全方位大力度推进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扎实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在临港新片区率先开展压力测试，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提升制造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能级，继续办好进博会等双向开放大平台，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政策和制度体系。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经营

主体活力，增强对国内外高端资源的吸引力。

习近平指出，要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城市规划和执行上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新路。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城市建设和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

习近平强调，要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提升文化软实力。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各种文化交汇融合中进一步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要注重传承城市文脉，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习近平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根本保证。上海是我们党的诞生地，要用好一大会址等

红色资源，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在新征程上开拓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要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设一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把握超大城市特点，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思路 and 模式，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要坚决反对和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第二批主题教育临近收官，要坚持标准不降、劲头不松，把主题教育同各方面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12月3日上午，在返京途中，习近平在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和省长许昆林陪同下，来到盐城市参观新四军纪念馆。展厅里，一张张照片、一份份史料、一件件文物、一个个模拟实景，完整展现了新四军浴火重生、浴血奋战的光辉历史。习近平不时驻足察看、同大家交流。他强调，新四军的历史充分说明，民心向背决定着历史的选择，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这是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要用好这一教材，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传承发扬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分别参加上述有关活动，主题教育中央第五巡回指导组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7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战略实施以来，思想认识、生态环境、发展方式、区域融合、改革开放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发展态势日趋向好。

会议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要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守住管住生态红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要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主动力，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加强区域创新链融合，大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要统筹抓好沿江产业布局 and 转移，更好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用好两种资源，提升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增强对国际循环的吸引力、推动力。要坚持省际共商、生态共治、全域共建、发展共享，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水平，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维护国家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流域防灾减灾能力，以一域之稳为全局之安作出贡献。要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

实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重点领域推动一批重大改革。沿江省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工作落实，步步为营、扎实推进、久久为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对党领导外事工作作出规定，把党长期以来领导外事工作的思路理念、体制机制和成功实践转化为制度成果，对于确保党中央对外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得到有力贯彻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不断提升外事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要深刻认识新征程上党的外事工作使命任务，把习近平外交思想贯彻落实到外事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创造有利条件，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

(四) 开除。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一) 警告，六个月；

(二) 记过，十二个月；

(三) 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六）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七）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 配合调查, 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 主动采取措施, 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四) 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情况属实的;

(五) 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七)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且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 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 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 依法予以退还; 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 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 不再作出处分决定, 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 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岗

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

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三）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

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给予处分、免予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

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

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需要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的，按照原岗位、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职员等级，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

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